

自贡市中医医院文件

自中医办发〔2018〕71号

自贡市中医医院 关于调整 GCP 伦理委员会 相关人员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根据 GCP 伦理委员会相关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调整 GCP 伦理委员会人员任职，经推荐及院办公会通过，任命下列人员担任伦理委员会职务，任期 5 年。结合有关各方推荐并征询本人意见，任职名单如下：

委员职务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
主任委员	黄建清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临床	副主任医师

副主任委员	杨小辉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护理	副主任护师
委员	卢家泉	男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临床	副主任医师
委员	胡 婧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中西医结合	医 师
委员	郝小鹰	男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中医	副主任医师
委员	张 宇	男	自贡市中医医院	药学	主管药师
委员	冯 英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财务	/
委员	陈 岭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管理	
委员	谢颖秀	女	中业律师事务所	法律	/
委员	陈 斌	男	贡井区中医医院	药学	主管药师
委员	王在飞	男	自流井区中医医 院	影像	医 师
秘书	谢贻丽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护理	副主任护师

以上人员的任期从聘任之日起 5 年。

自贡市中医医院

2018 年 8 月 3 日